

岱山县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文件

岱数发〔2021〕2号

岱山县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暂行办法》已经第48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岱山县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

2021年9月9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暂行办法

为深入实施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决策部署，大力发展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海洋经济的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数字经济新业态、新动能，促进岱山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数字经济市场主体培育

（一）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对新引进的国内外知名的数字企业（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百强）、国内外知名电商品牌企业和电商服务企业，在我县设立全国性总部、区域性总部或功能性机构的重大项目以及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数字经济相关产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给予专项政策。

1. 实际到位注册资金达 5000 万元（含）以上的。
2. 当年度实际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

（二）对新引进的符合我县数字经济发展导向的核心产业制造业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金达 2000 万（含）以上，按照当年实际地方财政贡献实行分段奖励。

1. 实际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300 万元（含）—500 万元，按其实际地方财政贡献的 75%给予奖励。

2. 实际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按其实际地方财政贡献的 80% 给予奖励。

3. 实际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按其实际地方财政贡献的 85% 给予奖励。

（三）对新引进的符合我县数字经济发展导向的核心产业服务业企业，实际到位注册资金达 1000 万元（含）以上，按照当年实际地方财政贡献实行分段奖励。

1. 实际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100 万元（含）—300 万元，按其实际地方财政贡献的 75% 给予奖励。

2. 实际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300 万元（含）—500 万元，按其实际地方财政贡献的 80% 给予奖励。

3. 实际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按其实际地方财政贡献的 85% 给予奖励。

4. 对新引进的电商贸易企业，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参照数字经济核心服务业企业分段奖励办法。

（本政策适用于新注册在岱山县税收管辖范围内并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和纳税的数字经济企业，但不包括区域内垄断性数字经济企业、三大电信运营商以及落实国家战略任务的企业。）

二、支持数字产业化发展

（一）鼓励大数据服务、互联网应用等数字型应用产业集聚发展。对新入驻数字岱山创新大厦的数字经济企业，根

据《数字岱山创新大厦产业园区管理制度（试行）》（岱数办〔2021〕1号）执行。对租赁县内其它创业、产业基地办公用房的非总部数字经济企业，对符合条件的，经认定后，三年内最高给予每月每平方米20元的房租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8万元。

（二）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企业提档升级。对首次上规的数字经济企业给予10万元的配套奖励。对首次入围国家级百强、省级30强的数字经济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同时符合条件的从高享受。

三、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

（一）支持5G应用。对在工业设备联网上云、数据集成上云等方面利用5G应用示范，经县经信局备案的5G物联网专项套餐，给予5G资费1万元以内全额补助，超出部分按50%的优惠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3万。

（二）支持制造业数字化普惠改造。开展“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深度上云专项行动”，推动中小企业深度上云用数赋智。对执行数字化普惠改造的企业，按企业实际投资额的5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列入市级上云标杆企业和上云综合服务企业的，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

四、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一）支持数字产业创新载体建设。对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建设社会数字化公共服务云平台、行业大数据中心、软件

创新中心，经县数字经济领导小组认定后，按照项目电子信息设备及硬件工具实际投资额的 3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企业云服务器本地托管（租赁），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40% 予以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互联网+”数字化示范园区给予 50 万元奖励。

五、支持数字经济良好生态体系发展

（一）支持发展“互联网+”、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对新认定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共享经济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等运营主体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二）支持数字海洋产业发展。对从事涉海信息服务的数字经济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5000 万元-1 亿元（含），1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数字经济企业在海洋感知、海洋通信、船舶电子等领域开展数字海洋产业试点的产业创新平台，实际投资 2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其软硬件实际投入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支持数字技术应用创新发展。对数字技术在 5G 商用、公共服务、医保医疗、城市出行、产业互联网、商务新业态、未来社区等领域产业化创新应用，根据数字化项目先进性、创新性、实用性和面向问题、实施路径、投入情况、

应用成效等情况，每年评审一批在数字技术和软件开发应用、产（商）业模式和业态创新等方面成效明显的企业（项目），给予每个企业（项目）不超过 15 万元的奖励。

六、支持数字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培养

（一）对数字经济企业当年实际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或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给予高层管理人员（限 5 名以内）本人实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总额的 60%奖励。

（二）对新引进的行业领军人才、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女教育、医疗保障、购房补贴等方面，以及自主创业或企业聘用的数字人才在就业、租房等方面，可按照人才类别享受县人才政策相应待遇保障。

七、支持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推动以 5G、AI、云计算、智慧城市、窄带物联网、IPV6、北斗等为核心的新一轮信息基础建设。

（一）支持制造业开展工控系统及网络信息安全建设，根据软硬件直接投资额给予 30%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支持通信服务商加大数字基础设施投入，对在网络基础设施、数字网络普及等信息基础建设方面，根据通信基础设施投入结合省级评价指数提升等因素，给予成效明显的通信服务商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主要用于本地通信基础设施投入和普及推广等。

八、附则

(一) 强化财政保障。县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500 万元的数字经济专项资金用于开展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新基建、数字技术创新等。本政策外，在工业、科技、人才、商务等领域已明确的数字经济激励政策中，企业可按相关政策进行申报补助。

(二) 本措施所涉及实际地方财政贡献限指企业所涉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财政扣除省县体制结算上缴部分。如遇国家、省、市政策比例调整，本办法作相应调整。

(三) 本措施相关条款，如与市县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类同的，企业可按就高原则选择申请享受，但不得重复享受。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励补助资金按年结算，企业享受的年度奖励补助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当年度实际地方财政贡献，不足部分在今后年份予以补足。

(四)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实施日之前发生的且符合本办法奖励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规定调整而产生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

(五) 本办法中数字经济企业指被纳入国家统计局令第 33 号《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2021 年 5 月 14 日）目录中 01-04 大类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县经信局

负责数字经济企业认定、资金分配及兑现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奖励资金授权支付审核工作；企业落地乡镇或区块负责本办法中相关政策的组织申报。

（六）企业申请享受奖励政策的，应提供资金到位凭证、纳税证明或税单复印件（银行电子扣税凭证视同税单）等必要的证明材料。上述申报材料应完整、清晰，所有复印的票据材料一律加盖单位公章，并对真实性负责。符合即兑即享政策的按要求从速落实。

（七）本办法由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投资促进中心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部、省、市属在岱单位。

岱山县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印发
